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違反依法行政原則,逕

以行政規則排除一般類野生動物輸出入應 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法律規定,影響本 土生物多樣性保護,核有違誤,爰依法提

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違反依法行政原則,逕以行政規則 排除一般類野生動物輸出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法 律規定,影響本土生物多樣性保護,核有違誤:

- 一、野生動物保育法(下稱野動法)第1條前段明定:「為 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 衡,特制定本法。」該法所稱野生動物分為保育類 野生動物及一般類野生動物。針對非臺灣地區原產 野生動物之首次進口,野動法第 27 條規定:應提 出對國內動植物影響評估報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 准後,始得輸入。同法第 24 條並就野生動物輸出 入及目的用途予以規範:「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 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不得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其輸入 或輸出,以學術研究機構、大專校院、公立或政府 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學術研究之用為限。」 依上規定,外來動物之輸入,除首次須提出生態影 響評估,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核准輸 入外,其後續輸出入亦須經該會逐次同意,始得為 之。合先敘明。
- 二、農委會為執行野動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 「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作為野生動物

放寬一般類野生動物之非首次輸入及輸出(無首次輸出審核之規定)不須申請同意,主管機關確難管控國內一般類野生動物種群數量,此關係極廣層面之生態平衡,亦將造成生物多樣性保護之障礙。農委會為野動法主管機關職司生態保育政策制定及野生動物輸出入之審核,卻逕以行政規則排除野動法第24條第1條規定一般類野生動物輸出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適用,確有違誤。

據上論結,野動法第 24 條第 1 項明定:「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輸入或輸出。」農委會卻訂定「野生動物活體輸出入審核要點」放寬一般類野生動物輸出入,不須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核有違誤,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提案委員: 黄武次

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0 月 31 日